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 15/16 层(200120)
15/16F, Shanghai Tower, 501 Yincheng Road(M),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0120, China
电话: 86-21-5878 5888 传真: 86-21-5878 6866
www.dentons.cn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接受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贝岭”或“公司”，证券代码 600171）的委托，为公司实施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事宜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检查和核验，于 2019 年 05 月 06 日已出具《关于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草案法律意见书》”）。现对其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调整及授予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次首次授予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次首次授予相关事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与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次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与《草案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草案法律意见书》含义一致。

正文

一、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系指《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实施情况暨首次授予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1. 2018年12月24日，上海贝岭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无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于2018年12月24日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 公司已取得国务院国资委于2019年03月01日签发的《关于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19]99号}，国务院国资委同意上海贝岭实施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 2019年05月06日，上海贝岭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无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监事会认为修订后的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于2019年05月06日发表了《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 2019年04月30日至2019年05月09日，公司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19年05月17日公告了监事会发表的《监事会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 2019年05月22日，上海贝岭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已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将公告《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自查报告》。

6. 根据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19年05月22日，上海贝岭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无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2019年05月22日，上海贝岭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发表了《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首次授予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条件，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019年05月22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认为首次授予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首次授予日为2019年05月22日，认为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和《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及《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调整事项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

整。

2019年04月23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699,609,51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5元（含税），权益分派已于2019年05月17日实施完毕。因此，依法应对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价格如下：

$$P=P_0-V=4.89-0.045=4.845\text{元/股}$$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需大于1。

除上述价格调整外，《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其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等与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内容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价格之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2019年05月22日，上海贝岭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为：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标，即达到以下条件：

授予日前一个财务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近三年平均业绩水平及上一年度实际业绩水平，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 50 分位值水平；授予日前一个财务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 50 分位值水平或平均业绩水平；授予日前一个财务年度 $\Delta \text{EVA} > 0$ 。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审计后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 60469432_B01 号]，及选取 20 家对标企业，公司授予日前一个财务年度即 2018 年净资产收益率为 3.41%，不低于近三年（2015 年-2017 年）平均业绩水平 2.30% 及上一年度实际业绩水平 2.87%，2018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为 45%，不低于 30%，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 50 分位值水平（-33%）；授予日前一个财务年度 $\Delta \text{EVA} > 0$ 。

同时，本所律师查阅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信息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经公司确

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上海贝岭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及《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

上海贝岭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同意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05 月 22 日。

上海贝岭独立董事已就公司实施首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首次授予日为 2019 年 05 月 22 日。

上海贝岭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同意首次授予日为 2019 年 05 月 22 日。

经核查，该授予日为交易日，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且不属于以下期间：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及《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五、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1. 上海贝岭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同意向 100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 450 万股，授予价格调整为 4.845 元/股。

2. 上海贝岭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同意向 100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 450 万股，授予价格调整为 4.845 元/股。

3. 上海贝岭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向 100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 450 万股，授予价格调整为 4.845 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人数及授予价格调整和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一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不符合获授条件的情形，满足《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及《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

六、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公司承诺将于会议召开两日内公告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公司还确认，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仍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七、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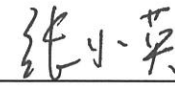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海贝岭《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调整授予价格及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授予条件已成就，授予日的确定、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及《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激励对象不存在不符合《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的情形。但首次授予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确认、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首
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
陈峰

经办律师：
张小英

经办律师：
吴晨尧

2019年 5 月 22 日